

安徽继续教育公共英语联盟

继教英语联盟（2020）1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继续教育公共英语联盟章程》的通知

有关高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安徽继续教育公共英语联盟建设工作，联盟2020年第一次工作会议修订了《安徽继续教育公共英语联盟章程》，现予以印发。

特此通知。



附件：

安徽继续教育公共英语联盟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联盟的名称：《安徽继续教育公共英语联盟》（以下简称联盟）。

第二条 联盟的性质：在安徽省教育厅的指导下开展工作，各高校和机构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，围绕继续教育工作，以实现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相互促进、整体提升为目的，合作建设成的开放式合作联合体。

第三条 联盟的宗旨：贯彻落实《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》、《安徽教育现代化 2035》、《安徽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精神，服务安徽经济社会发展，充分发挥和利用联盟成员的特色和优质办学资源，本着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开展互补性合作，充分发挥群体优势、组合效应和规模效应，提升各联盟成员的教育质量、办学水平与社会声誉，实现联盟成员的可持续发展。

第四条 联盟组织活动依据：联盟依据《高等教育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各类活动，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指导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五条 联盟成员为高等学校、相关机构。具体成员如下：安徽大学、安徽农业大学、安徽医科大学、安徽工程大学、安徽中医药大学、安徽建筑大学、蚌埠医学院、皖南医学院、阜阳师范大学、安徽科技学院、合肥师范学院、皖西学院、合肥学院、巢湖学院、黄山学院、滁州学院、宿州学院、蚌埠学院、池州学院、

亳州学院、安徽广播电视大学、安徽大学出版社。

第六条 联盟设立理事会，下设专家委员会和秘书处。

第七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单位、副理事长单位，任期为两年，由联盟理事会通过协商，并经选举产生。

第八条 理事会的主要职责

联盟理事会为联盟决策机构，其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制定和修改联盟的章程及联盟内部的管理制度。
- （二）审定联盟工作计划。
- （三）接收新成员的加入。
- （四）召开联盟理事会会议。
- （五）指导所属机构开展活动。
- （六）决定联盟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九条 联盟理事会设立专家委员会，专家委员会由联盟高校公共英语专家组成，设主任委员一名，副主任委员若干名，由联盟理事会研究确定。

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为联盟咨询机构，参与公共英语教学资源建设、教学改革、学士学位英语考试题库建设与试题设计论证与咨询等。

第十一条 联盟理事会设立秘书处，负责联盟理事会日常工作事务，秘书处设在安徽广播电视大学，由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管理中心承担，具体负责联盟年度工作计划起草与执行、会议组织、文字工作、档案管理等。

第三章 联盟任务

第十二条 合作改革。充分发挥联盟各成员的优势，以“高等学历

继续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及信息化建设”项目为契机，开展公共英语课程教学模式改革，努力打造有安徽特色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公共英语课程品牌。

第十三条 合作育人。依托园区，加强合作，实现优势互补或优势相长，建设一支具有服务意识、技术过硬、能够呼应教学模式改革的专业人员队伍，为数字化资源建设与整合提供技术支持，实现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内容、过程、方法和管理的信息化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十四条 合作发展。联盟成员积极支持课程开发，共建共享优质资源，加强宣传和交流，共同推进可持续发展。

第十五条 社会服务。联盟依托安徽继续教育在线平台和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办学系统，构建公共支持服务体系，为学习者提供公共英语学习、学位英语考试等高效的支持服务。加强公共英语课程开放，推动全民终身学习。

第十六条 联盟的合作内容可根据实际需要拓展。

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

第十七条 联盟成员基本权利

- （一）监督和质询联盟的工作，对联盟的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；
- （二）参与联盟的各项重大事务和日常活动；
- （三）自愿加入、自由退出本联盟；
- （四）其他符合联盟章程规定的权利。

第十八条 联盟成员基本义务

- （一）遵守联盟章程，维护联盟的合法权益；
- （二）执行理事会的决议、决定；

(三) 积极主动配合联盟工作，保证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加入联盟后，联盟成员单位需出具确认单。

第二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有关条款的修改，由联盟理事会提出补充或修改意见，并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联盟理事会。